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置概況調查表

序號: 事業單位名稱: 統一編號:

敬啟者:

經查貴公司職工人數達 50 人以上,尚未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,為提升職工福利,「職工福利金條例」規定公、私營工廠、礦場或平時僱用職工在 50 人以上之金融機構、公司、行號、農、漁、牧場等其他企業組織,應提撥職工福利金,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,辦理職工福利措施,照顧職工生活。為瞭解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置概況,煩請撥冗填寫本調查表,並於 10 日內回覆,如有疑問請電洽: 04-7532535,謝謝。

《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》敬啟

- 1.請問貴公司僱用員工人數為___人?(依 112 年 7 月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填寫)
- 2.請問貴公司是否已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?
- □是。□否。
- 3.未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的主要原因? (請勾選1個主要原因)
 - □公司沒有需求
- □公司已有相關福利措施,但未有設置意願
- □有意願,公司協調中
- 4.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附屬法規規定(相關規定如備註),貴公司為應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事業單位,請問貴公司預計多久時間完成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置?
- □3 個月; □4-6 個月; □7-12 個月; □其他:
- 5.若貴公司或相關聯合事業單位已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,職工福利委員會已向何縣市政府(或加工出口區、科學園區管理局)登記成立:
 - (1)職工福利委員會核准設置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
 - (2)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會址:
 - (3)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方式?
 - □本公司單獨辦理。 □由總公司統籌辦理。 □採聯合方式辦理。
- **6**.勞動部已建置職工福利線上申辦系統,提供職工福利委員會線上報送功能,貴公司有無使用意願? □有。 □無。
- 備註: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1、2、5 條及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3 月 24 日勞福 1 字第 0920016167 號令規定,凡公營、私營之工廠、礦場或平時僱用職工在 50 人以上之金融機構、公司、行號、農、漁、牧場等之其他企業組織,應就下列來源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:(1) 創立時之資本總額之 1~5%、(2) 每月營業收入總額之 0.05~0.15%、(3) 每月於每名職員、工人薪津內各扣 0.5%、(4)下腳變價時提撥 20~40%。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由依法設置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保管動用。
- 1.受訪事業單位名稱:
- 2.事業單位地址:
- 3.專責聯絡部門:
- 4.填寫人姓名: 職稱: 連絡電話:
- 5.單位主管簽章:
- ※謝謝您的填答,請將問卷簽核至單位主管後,電傳至 melonmay@email.chcg.gov.tw